

基督教敬拜會



The Praise Assembly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panel_ws@legco.gov.hk

由：基督教敬拜會(大埔區)

日期：2009年1月19日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諮詢，本團體認為制止暴力是社會和市民的共識。

既然條例名稱為「家庭」，請政府堅守〈婚姻條例〉(第 181 章)，保障只限於一夫一妻所組成的家庭或是有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。此外，本團體留意到社會的爭論不在於暴力，而在於家庭的涵蓋範圍，就是應否讓同性同居者納入受保護範圍。本團體認為，現代社會有不少人不與父母同住，在外與友人租房共住，或多個學生同住宿舍，這都不是家庭，但也有發生暴力的可能性。鑑於張建宗先生表明政府不承認同性同居者的關係，在此邏輯下同性同居者不算是家庭，就不應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。可是政府又作出不合邏輯的建議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，將一條性質單純的條例複雜化，實在匪夷所思。

既然政府有意擴大保護範圍，應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涵蓋一切同住一屋簷下的人。包括家人、同性同居者、宿舍室友，甚至家傭。現今同志團體反對條例改名，證明他們爭取要社會承認他們的同居等同家庭。本團體主張「家庭」的定義不能修改。政府既聲言不承認同性同居者為家庭，就不應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障範圍內，免得自相矛盾，自欺欺人。

鄧傳儒醫生

區長

基督教敬拜會(大埔區)

辦公室電話: 2660 0220

傳真: 2660 0887